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544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、目前價格、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並載明代標、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建置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及價格等資訊，並協助消費者下標或代標及協助其匯款至國外，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係第 6 次查獲違規〔第 5 次裁處為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7652 號裁處書〕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544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111 年 09 月 23 日府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54471 號裁處書應予撤銷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

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3.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……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111 年 1 月 24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61274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菸酒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係將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』為酒之販賣或轉讓之行為，予以明文列舉，復概括規定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爰依法不得以網路、APP 販賣酒品。……」

111 年 9 月 12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74557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二）……提案『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，開放網路販酒』，財政部經蒐集國際主要國家網路販酒相關資料，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再次邀集正反意見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會商，會中各界意見仍分歧，……爰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在無法有效防杜其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，現階段暫不開放網路販酒。……（四）……鑑於社會對於開放網路販酒尚待凝聚共識，爰在獲致各界共識前，尚不宜貿然推動開放，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網站酒類無顯示價格與數量資訊，進入商

品頁面亦無任何可以讓消費者購買酒類之方式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、目前價格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並載明代標、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，消費者可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刊登之酒類均無顯示價格，亦無任何可以讓消費者購買方式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次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依法不得以網路、APP 販賣酒品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又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在無法有效防杜其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，尚不宜貿然開放網路販酒。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、111 年 1 月 24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612740 號及 111 年 9 月 12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74557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系爭網站「會員約定條款」載明：「……2. 與第三人網站的連結 ○○提供網路代標及代購（代收·代付）之服務……代替會員在日本○○網站上競標，確定得標後，○○會將代收您的所有款項（除系統代工費）以您的個人名義代付給商家或個人，代付款項後委請商家或國際物流公司將標的物以您的個人名義，以○○·○○或其他國際物流公司申報運送回台灣寄到您的手上（如需自取請事先告知，○○將另行通知取貨地點）…… 11. 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……重要說明……○○為一家系統提供商，您因為使用本系統所以○○對於您所委任的任何案件僅收取系統使用費……○○公司於收到您的所有款項後，會將該商品（及其他費用）台幣金額全數兌換成外幣匯往國外商家……您所訂購之國外商品，於台灣收到您的台幣後，統合所有會員之金額轉換成外幣匯往國外，由○○代您委任當地國家的公司或個人，代為您支付商品金額、當地銀行匯款

手續費、商品稅金、包裝費、當地國家運輸費及將物品寄送到您手上的國際運費……○○為代收代付之公司……無論您在任何國家訂購的商品，按稅法規定均使用會員您在○○所登錄的名義人訂購與寄送進口……。」另系爭網路刊載之購物流程亦載明代標及代購流程，供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可稽。

- (三) 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圖片、目前出價，並載明代標、代購流程及付款方式等訂購資訊，消費者可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多款酒品，已有實質上販賣之效果，核屬電子購物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係第 6 次查獲訴願人前開違規事項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作業要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